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通過
97年12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務主管會議核定
98年12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務主管會議核定
100年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務主管會議核定
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第1學期第4次學務主管會議核定
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務主管會議核定
108年6月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務主管會議核定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宿舍自治委員(以下簡稱宿委)之是否適任，以確保宿委之服務熱忱，特設置學生宿舍自治委員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三、本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 4 人：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(以下簡稱宿委會)主任委員(本小組會議主席)、副主任委員 3 人。
 - (二)舍區委員 4 人：由光復、勝利、敬業舍區各互推自治委員 1 人；全校女生宿舍再互推自治委員 1 人。
 - (三)輔導委員 3 人：由輔導員中互推選輔導員共 3 人。
- 四、本小組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生事務長完成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審理宿委的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在宿委會被記點 10 點以上。
 - (二)超過二分之一宿委連署之罷免案。
 - (三)其他足認重大之宿舍違規案件。
- 六、本小組依需要隨時召集之，惟非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不得決議。
- 七、若主任委員因罷免、退學、休學或其他特殊事故而離職，在尚未決定接任人選時，由住宿服務組組長指定宿舍輔導員 1 名擔任臨時召集人，協助從副主委中推選一位暫代會議主席，並處理相關審議事務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九、依據本小組決議，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准後，由住宿服務組公告。
- 十、本小組運作之行政事項，由宿委會主任委員指派秘書 1 人，與住宿服務組業務承辦人共同處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通過，送學務主管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